單位	工作項目	外籍旅客機場退稅作業流程	編號	3-1-11
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稽查組	法令依據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		
	標準（合理）作業程序	外籍旅客同一日向同一貼有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新台幣（下同）2 千元以上 ⇩ 可即向特約商店申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 ⇩ 於購物起 90 天內攜帶貨物出境，出境前至機場港口之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確認應否經海關查驗 ⇩ 退稅系統篩選免查驗或經海關查驗無訛者，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將列印退稅明細核定單交給旅客收執 ⇩ 出境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1. 經海關查 2. 請提早 3 。			
使用書表	1. 退稅明細 2. 購物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 3. 護照、旅行證、入出境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			